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03,844,000港元(2013年：96,8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1,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15,000港元。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9港仙，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0.26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4,004	49,816	103,844	96,811
直接成本		(49,392)	(45,930)	(95,367)	(89,390)
毛利		4,612	3,886	8,477	7,421
其他收入	3	55	269	62	2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13)	(2,969)	(7,813)	(6,243)
經營溢利		154	1,186	726	1,464
財務費用	4	(27)	(84)	(55)	(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7	1,102	671	1,279
所得稅開支	6	(220)	(200)	(310)	(264)
期內(虧損)/溢利		(93)	902	361	1,0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3)	902	361	1,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2)	0.23	0.09	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1,236</u>	<u>1,49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9,407	32,01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52	52
可收回稅項		560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1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u>20,242</u>	<u>21,727</u>
		<u>62,761</u>	<u>60,9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487	17,898
銀行借貸	12	–	2,260
融資租賃負債		566	291
		<u>22,053</u>	<u>20,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08</u>	<u>40,5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44</u>	<u>42,00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418
資產淨值		<u>41,944</u>	<u>41,5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00	4,000
股份溢價		22,478	22,478
儲備		<u>15,466</u>	<u>15,105</u>
權益總額		<u>41,944</u>	<u>41,5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3)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13)	2,937	(2,937)	–	–	–
期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	–	(4,5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87	22,478	–	–	26,1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5	1,015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22,478</u>	<u>(213)</u>	<u>16,058</u>	<u>42,323</u>
於2014年4月1日	4,000	22,478	(213)	15,318	41,5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1	361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22,478</u>	<u>(213)</u>	<u>15,679</u>	<u>41,944</u>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	1,2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99	302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3	31
利息開支	4	52	154
利息收入	3	(38)	(26)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87	1,74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293)	(2,7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3)	(1,855)
董事往來賬目的變動		-	3,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5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9	(456)
經營所用現金		(5,270)	(126)
已付所得稅		(269)	(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9)	(2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51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12	(51)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000
償還銀行借貸	(2,260)	(2,212)
發行股份	–	30,750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已付利息	(52)	(154)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43)	(133)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	(31)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8)	25,63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85)	25,380
	<u> </u>	<u> </u>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7	6,565
	<u> </u>	<u> </u>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2	31,94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20,242	31,945
	<u> </u>	<u> </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4月10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仍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於2014年11月10日獲准刊發。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加以考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 10% 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35,090	34,500	66,891	66,479
客戶 B	5,388	6,251	11,174	12,190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9,223	46,464	95,356	90,33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3,968	2,610	6,802	5,08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813	742	1,686	1,393
	54,004	49,816	103,844	96,81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	9	38	26
雜項收入	24	260	24	260
	55	269	62	286
	54,059	50,085	103,906	97,097

4.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5	70	52	154
融資租賃負債	2	14	3	31
	<u>27</u>	<u>84</u>	<u>55</u>	<u>18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	50	160	1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49,392	45,930	95,367	89,390
折舊：				
— 擁有資產	18	17	33	31
— 租賃資產	133	135	266	271
	151	152	299	3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6,668	43,938	90,330	85,66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8	1,357	5,037	3,393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91	1,637	2,834	3,2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	53	109	105
	50,914	46,985	98,310	92,377
匯兌虧損淨額	—	—	64	1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93	280	933	37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220	200	310	2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u>
	<u>220</u>	<u>200</u>	<u>310</u>	<u>264</u>

期內，本公司及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 Apex」)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及 Orient Apex 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2013 年：無)。

年內，本公司已就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施伯樂策略」) 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施伯樂策略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2013 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013 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1,000 港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1,015,000 港元)，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396,250,000 股) 之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23(f)。

由於並無存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添置	-	-	36	-	36
折舊	(9)	(1)	(23)	(266)	(299)
	<u>26</u>	<u>6</u>	<u>582</u>	<u>622</u>	<u>1,236</u>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83	146	1,001	1,776	3,506
累計折舊	(557)	(140)	(419)	(1,154)	(2,270)
賬面淨值	<u>26</u>	<u>6</u>	<u>582</u>	<u>622</u>	<u>1,236</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814	29,521
其他應收款項	50	560
預付款項	1,999	1,546
按金	544	384
	<u>39,407</u>	<u>32,011</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21,891</u>	<u>15,530</u>
逾期1日至90日	14,923	13,921
逾期91日至180日	<u>-</u>	<u>70</u>
逾期金額	<u>14,923</u>	<u>13,991</u>
	<u>36,814</u>	<u>29,521</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487</u>	<u>17,898</u>

12. 銀行借貸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u>-</u>	<u>2,260</u>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u>	<u>2,260</u>

13. 股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 期／年初及終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0.01港元)：				
期／年初	400,000,000	4,000	31,250,100	313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a))	-	-	293,749,900	2,937
配售時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b))	<u>-</u>	<u>-</u>	<u>75,000,000</u>	<u>750</u>
期／年終	<u>400,000,000</u>	<u>4,000</u>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受限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於下文(b)段提述及界定)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上為數2,937,499港元的進賬資本化，藉以按面值向每位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3,25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1港元向公眾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資本化及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 關聯方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關聯方的服務收入(附註)	-	2	-	36
已付關連公司的包銷佣金	-	-	-	1,025
已收董事利息收入	-	-	24	-

附註：潘先生為關聯方的董事。潘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關聯方與本集團再無關聯。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00	210	540	420
— 離職後福利	5	4	9	8
	<u>305</u>	<u>214</u>	<u>549</u>	<u>428</u>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5. 儲備

本集團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中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動

於2014年7月3日，本公司絕對控股股東於日期為2014年7月3日有關以總現金代價85,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2港元)銷售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的購股協議完成時，更改為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強制收購建議於2014年9月10日結束後，鼎盛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207,20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1.80%。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業務。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本集團業務進展理想，符合預期。外圍環境有利銀行及金融業，本港經濟活動頻繁，形成過去六個月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殷切需求，帶動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外判人力資源務的需求維持平穩，與經濟環境一致，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6%。鑑於中國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上升，締造商機，本集團擴闊其中國市場覆蓋面，探討前海、橫琴及上海湧現的機遇。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於廣州開設外商獨資企業，冀能穩奪廣州市場份額，站隱陣腳，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貢獻。

鼎盛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料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得到鼎盛行的支持，物色合適投資及業務機會。倘能覓得該等機遇，本集團或作多元化發展，擴闊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締造長遠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03,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811,000港元增加7%。於總未經審核營業額中，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錄得約95,356,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營業額92%；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錄得約6,802,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營業額6%；而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錄得約1,686,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營業額2%。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3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1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8,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2013年：7,42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與去年同期相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為7,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2013年：6,243,000港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40,70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40,502,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242,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1,727,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8（2014年3月31日：3.0）。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014年3月31日：7%），是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566,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96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41,944,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41,583,000港元）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順利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面值約622,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888,000港元)的汽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310,000港元(2013年：92,377,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工業界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持續開拓我們在香港銀行及電訊行業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拓展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招聘5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本集團亦已聘請2名新職員負責為醫藥行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開始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其他商機。本集團亦已開拓香港飲食行業及醫療行業方面的嶄新業務。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再次招聘1至3名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開始與潛在夥伴的戰略聯盟以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

本集團已完成在廣州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租用上海辦事處。

本集團已委聘廣州及上海策略夥伴，並已展開工作，以支持中國的業務發展。

升級本集團的eHRIS軟件

- 完成開發我們的eHRIS軟件名冊管理應用
-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本集團已完成eHRIS軟件所有應用程式開發。

本集團已完成eHRIS軟件的改進工作。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本集團繼續發掘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專業轉介服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 上市日期至 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2014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拓擴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6.2	0.4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8.2	2.6
升級eHRIS軟件	3.0	0.4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0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u>21.4</u>	<u>5.4</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附註)	51.80%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張健	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000,000	100%

附註：該等207,200,000股股份由鼎盛行持有，而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的該等207,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張健先生為鼎盛行唯一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9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51.80%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51.80%

附註：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2013/14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14年9月1日起，張鍾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9月10日起，龔鈞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亦自董事會辭職。

張天德先生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兆昌先生亦留任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於適時作任何變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悉，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以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於2014年9月30日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告悉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過往由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自2014年9月10日起，王恩平先生及林子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而張天德先生、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自薪酬委員會辭職。薪酬委員會現有林兆昌先生(主席)、王恩平先生及林子聰先生三名委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過往由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自2014年9月10日起，張惠彬博士，JP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而鄭鍾強先生及王恩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譚德機先生、張天德先生、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自提名委員會辭職。提名委員會現有張惠彬博士，JP(主席)、鄭鍾強先生及王恩平先生三名委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過往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自2014年9月10日起，王恩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而張惠彬博士，*JP*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自審核委員會辭職。審核委員會現有王恩平先生(主席)、張惠彬博士，*JP*及林兆昌先生三名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